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余芝瑩

電話：06-2991111#777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uend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3116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60724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正本：市長辦公室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惠請更新本府法規彙編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2014-12-05
14:44:34
文
章

裝

訂

線